

司法工作者应该学点语法修辞

司法工作者 应该学点语法修辞

宁致远

宁夏人民出版社

D926.1/11

社

司法工作者 应该学点语法修辞

宁致远

宁夏人民出版社

司法工作者应该学点语法修辞

宁致远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银川市解放西街161号)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宁夏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字数62千

1982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18,500册

书号 9157·5

定价 0.27元

目 录

司法工作者应该学习一点语法修辞·····	(1)
辨析语素和构词形式,有助于准确理解词义·····	(6)
掌握不同词类的特点,准确地遣词造句·····	(13)
熟悉各类词组及其使用规则·····	(29)
正确地安排句子的基本成分	
——主语、谓语、宾语·····	(36)
恰当地运用句子的附加成分	
——定语、状语、补语·····	(42)
正确地使用复句·····	(49)
正确地使用标点符号·····	(55)
认真地讲究修辞·····	(65)
附录:评改两篇司法文书·····	(81)

司法工作者应该学习一点 语 法 修 辞

司法工作者离不开语言文字工作。许多工作的进行过程和最后结果往往都要用文字把它们记录并固定下来。各类笔录、公函、通知、裁判文书以及命令、决定等，就是这方面的具体表现形式。而这些司法文书中许多又是代表国家由执法机关发布的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有关组织和个人都具有强制力和约束力。因此，要求它们在语言文字上必须是高度准确和十分精密的，不容有半点含糊不清、语义两歧甚至其他种种语言上的缺陷。但是从目前的司法文书的实际情况来看，在语言文字的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还是不少的，远远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要求。当然，之所以出现语言文字上的问题，往往不单是语言文字的使用问题，而且常常涉及到业务知识、工作经验、工作作风等许多方面的因素。但和缺乏基本的语法修辞知识也是直接有关的。在这里不妨举出几方面常见的语言毛病，说明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学习一点语法修辞知识的必要性。

1. 语言结构混乱，叙述事实不清。

请看下面的例子：

被告人吴××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份，身穿民警服（被告人系交通民警——引者注）与扒窃分子罗××宋××

勾结一起，在汉口至九江的班轮船上，由罗××扒窃乘客田××现金一百四十元，粮票三十斤，交由被告吴××窝赃。嗣后吴犯从中分得赃款二十五元。同时吴犯还从未宋××扒窃的财物中分得赃款八元。……（见××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这段文字乍一看，似乎通顺，但仔细推敲一下，就会发现语言结构较乱，表达的意思也不够清楚。前边是一个很长的句子，主语“吴××”，只在开头出现过，但它究竟管到哪儿，界限不清。如说“被告人吴××于……，身穿……与……勾结一起”为一分句，语意到这里还停不住。如说“被告人吴××……勾结一起，在……上，由罗××扒窃……斤”为一分句，内部的语言结构纠缠不清不必说，下面的“交由……窝赃”的主语又不是“吴××”了，而被暗换为“赃物”了。更重要的是，这样表达，未能把吴犯与罗、宋二犯相“勾结”的具体情节反映清楚，从这段文字中我们所看到的他们之间“勾结”的内容，只是吴犯为罗犯窝赃一次。但根据原判决书来分析，吴犯与罗、宋二犯勾结犯罪的活动内容，是否仅止于“窝赃”？吴犯身穿民警服的目的何在？都未写清楚。显然，所谓“勾结”应该包括他们之间的预谋、安排、分工等一系列的活动。因为他们的罪恶活动不是仅仅在一天之内偶然发生的，而是在一个月的时间之内进行的。所以说，这样运用上段文字来说明他们之间的“勾结”，不仅语言结构较乱，而且意思也没有充分表达清楚。可考虑将上段文字改写如下：

被告人吴××与盗窃犯罗××、宋××相勾结，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份内，在汉口至九江的班轮上进行扒窃

活动。他们经过事先的安排（策划），由被告身穿民警服，掩护罗、宋二犯进行扒窃，由吴犯负责窝赃。其间罗犯窃得……，宋犯窃得……，被告吴××从中分得……。

2. 词语互不搭配，不合语言习惯。

请看下面的例子：

俞××与龚××脱离夫妻之后，对龚的生活造成一定的困难。（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这个例子中的“脱离夫妻”属于动词和宾语互不搭配。实际上“脱离”的是夫妻“关系”，而不是“夫妻”。

3. 叙述交代不清，缺少逻辑联系。

如下例：

上诉人（原审被告——引者注）从家中拿了两把菜刀（途中被其姐姐夺回一把），闯入礼堂办公室，朝何××头部猛砍，致使何××头部、右手背、左上臂三处刀伤。（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这段文字中用了表示因果关系的“致使”这一词语，但前后的文字却没有把罪犯的行为和被害人受伤害的结果之间的联系表达清楚。既是向被害人头部猛砍，怎么结果却是三处受伤呢？要么是被害人用手和臂加以护卫、阻挡，致被砍伤，要么是罪犯不止砍了被害人的头部，而这里在文字上却缺少必要的交代。另外，最后一句话中还缺少一个“受到”之类的动词。

4. 引语过于烦琐，缺乏剪裁选择。

如下例：

上列原、被告系夫妻关系。……当时（指结婚时——引者注）男方带两个孩子，女方带一个孩子。以后双方为抚养孩子、经济问题不断闹些意见。特别是1966年被告乘其爱人上班之机，对十一岁养女利用恐吓、威胁等手段进行调戏、玩弄，强行奸污。使该女孩身体受到摧残。……以后（被告）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劳教三年。回来后表面上对其爱人不错，在家仍不好。为此原告申诉来院，坚决要求与被告王××离婚。经讯问，被告辩称：“我们两人婚后感情不错。我对姓齐的哪一点不喜欢？我承认打过她，她叫我管她小女啦，我打过她小女两巴掌。姓齐的就不愿意了。后来她告我啦，说我奸污她闺女啦。不管咋说以前那事政府对我作了教育，处理过就算了。姓齐的脑子不好，我到底对她怎么样？下跪她几小时，她还说我对她不好。现在孩子们已大，我们俩每月工资一百多元，生活不错，今后经济上她当家。她也离过婚，吃过苦头等等”，哭哭啼啼不同意离婚。

（见××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这段文字问题也很多。最突出的问题是引语过于琐细，缺少必要的剪裁。在裁判文书中引用当事人的申辩是可以的，但必须简明扼要。既要保留当事人申辩的原意，不使“走样”，又要有所剪裁取舍。不能采取事无巨细，有语必录的做法。因为当事人申辩的原话中可能有许多是反复累赘甚至不能说明任何问题的内容，如果都照搬上去，就会损害法律文书的严肃性。上述被告的辩词无非是求得原告对他的谅解和宽恕，并没有提出什么有力的理由（当然原告所提出的要求离婚的理由也不够明确具体，所谓“在家仍不好”的

具体含义究竟是指什么，不够明确），因而可以大加压缩。

此外，许多有关离婚案件的判决书中，对原告要求离婚的理由，常用“以……为理由，来院起诉，要求离婚”的格式表示，但往往在“以……为”之间，插进很长一段话，形成一个大肚子式的表示理由的语言结构，使句子疙疙瘩瘩，读来非常拗口，也属于这类的毛病。

当然，应该看到当前大量的司法文书，在语言文字方面总的说来还是好的或比较好的，不仅发挥了应有的法律效力，并且也起到了教育当事人和广大群众的作用。但是，也必须看到类似上述语言文字上的毛病以及生造词语、滥用虚词、误用标点和错字甚多的现象，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于我们的许多司法文书之中。这些语言文字上的缺陷，既影响了司法文书在政治上的严肃性，也影响对文书内容的准确理解，以致给实际工作造成一定的困难。如有的当事人接到判决书后，表示对处理没什么意见，但却对裁判文书的字句有意见，有的甚至为此而提出上诉。这也说明我们在司法文书的语言文字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缺陷，有待于我们大力克服，并进一步提高司法工作者的文字水平。为此，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特别是从事此项工作时间不长的同志，认真地学习一点有关语法修辞的知识，是很有必要的。

本书主要是结合司法文书的写作实际情况，分专题讲解有关语法修辞的一些基本知识。

辨析语素和构词形式，有助于 准确理解词义

词是最小的能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所谓最小的，是指一个词通常不能再拆开了，内部的结构比较固定；所谓能独立运用，是说它们都能在不同的句式中，以一个整体较灵活的词充当句子成分。如：

①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

②法律是规范人们的行为的。

③人们的行为规范有一类是法律。

象“法律”、“人们”、“行为”、“规范”、“的”、“有”、“是”等都是词。因为它们都符合上述条件。词从音节上说：有单音节的，如“有”、“是”、“的”等；有多音节的，如“法律”、“人们”、“行为”、“逻辑”等。从内部构成上说：有单纯词，如“人”、“砍”、“逻辑”等；有合成词，如“法律”、“人们”、“行为”、“规范”等。

从音节与构词的关系上说，单音词自然就是单纯词，但单纯词则不一定全是单音词。音译词和联绵词就是多音的单纯词。前者如“逻辑”，后者如“傀儡”。这些词的构词成分也只有一个，两个字不能拆开。因为“逻辑”被拆为“逻”和“辑”，“傀儡”被拆为“傀”和“儡”，它们既没有意

义，也不再是构词成分，而仅仅是一个音节了。所以说，从构词的角度看，由一个构词成分构成的词就是单纯词，由两个以上的构词成分构成的词就是合成词。我们通常把构词成分称为语素。

语素是最小的构词单位。有的有意义，如“法”、“律”、“规”、“范”等；有的只能在构词中起辅助作用，如“们”等。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1）能独立成词的。象上述各词中的“法”、“人”、“为”、“的”、“有”、“是”以及“逻辑”、“傀儡”等。

（2）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成词的。如“律”、“行”等，多半是沿用古文的用法。如在“严于律己”、“行之有效”中可以独立成词。当然，“严于律己”中的“律”和“行之有效”中的“行”，词性上与“法律”的“律”和“行为”的“行”有所不同。

（3）不能独立成词的。如“规”、“范”等只能作构词成分。

（4）没有具体词汇意义的。有的不能独立成词，也不容易讲出它们的具体意义，只能在构词中起辅助作用，如“们”；有的虽可独立成词，但意思很虚，如“的”。

我们分析语素有什么意义呢？这主要是因为，随着语言的不断发展，汉语中的合成词日益增多，特别是书面语言中的双音节的合成词更多，而其中有实在意义的语素又占绝大多数，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弄清每个语素的准确含义，弄清它在构词中所起的作用，从而使我们准确地掌握每个合成词的词义。如“申辩”、“强辩”、“狡辩”三个合成词中，有一

个共同的语素“辩”，说明这三个词都有一个辩解或辩驳的意思在内。但由于前一个语素的不同，组成的合成词的含义也就有所不同。“申”是申说、申诉、申述的意思，和“辩”组成合成词后，总的还是申述、辩驳的意思，是并列地说明两种行动，两个语素间没有谁修饰谁的问题，没有褒贬的感情色彩。而“强”和“狡”加在“辩”之前，则是用一个语素去修饰“辩”，不是把两种行动并列在一起说的。“强辩”是无理而强行辩驳的意思。这就有比较明显的贬意了。至于“狡辩”则是狡诈地进行辩解或辩驳的意思，贬意就更加突出了。这都是由前一语素“强”、“狡”在合成词中起修饰后一语素“辩”的作用造成的。足见辨析语素对于准确掌握词义有直接关系。我们要准确地掌握词义，还有必要了解语素与语素之间的关系。因此，我们还要进一步研究合成词内部的种种结构关系，掌握它们的结构规律，以帮助我们准确地理解词义。下面我们把合成词的几种主要结构形式加以介绍：

1. 联合式。

两个并列关系的语素组成的合成词。如：

①盗窃 隐匿 法律

②方圆 口舌 分寸

③矛盾 东西 得失

④好歹 质量 国家

⑤文艺 政治 票证

①组是同义语素联合。合成后保持了单个语素的基本含义。②组是意义有关联的语素间的联合。合成后有的有引申义。如“口舌”并不是具体地指口和舌，而是指发生了口角

一类的事。“分寸”也不是具体地指尺寸长度，而是指掌握一种合适的尺度、火候。③组是反义的语素联合。有的也有引申出来的新义。如“东西”并不指方向，而是泛指物品，意思可能是说物品是从四面八方得来的。④组是相对或相关的语素组成的合成词。合成后为偏义词，即只保留其中一个语素的含义。如“好歹”就只有“歹”的意思，象“有个好歹你得负责。”“质量”一般说来就指“质”，不指“量”。⑤组实际是简称，但有的也逐步向合成词过渡。

2. 偏正式。

一个语素是被修饰的，称为“正”，另一个语素是起修饰或补充作用的称为“偏”。如：

①大衣 凶器 刮刀 ②预审 缓刑 累犯

③起获 肃清 推翻 ④人员 车辆 船只

①②两组是前边的语素修饰后边的语素，是“前偏后正”型合成词。③④两组是后边的语素补充说明前边的语素，是“前正后偏”型合成词。但③组后一语素是从结果或程度上补充说明前一语素的，④组是用表示“量”的语素补充说明前一语素的。①④两组是名词，②③两组是动词。

3. 动宾式。

由一个动词性的语素支配一个名词性语素。如：

①住宅 罚金 司机 ②分居 肇事 销赃

③立功 打架 撬锁

①组是名词，②③两组是动词。③组的词有可分性，常被拆开来用。如说：“打了三次架”。

4. 主谓式。

前一个语素是被陈述说明的对象，称为“主”，后一个

语素是对前一语素所作的陈述说明，称为“谓”。也就是说是一个句子的结构形式。如：

①民主 日蚀 月亮 ②自首 庭审 期满

③年轻 胆大 性急

①②③组分别是名词、动词、形容词。②③两组中的词的词性一般要由起谓语作用的语素来决定。如“庭审”的“审”是动词，那么“庭审”也就是动词，“胆大”的“大”是形容词，“胆大”也就是形容词。“满”本是形容词，但“期满”中的“满”是终了的意思，因此又属于动词。

5. 词缀式。

一个有实在意义的语素，在它之前或之后加一个只起辅助作用的语素。词缀式又分为两小类：

①前缀式 阿：阿三 阿毛

第：第三幢 第一间

②后缀式 员：审判员 检察员

犯：强奸犯 未遂犯

气：书生气 孩子气

化：正规化 工业化

①组是加词头的，称“前缀式”。②组是加词尾的，称“后缀式”。这类词名词居多。带“气”的是形容词，带“化”的是动词。名词的词缀式合成词有日益增多的趋势，有的词缀还含有较实在的意义。如“员”，就是“人员”的意思，“犯”是“犯人”或“罪犯”的意思。但它们逐渐虚化，成为一种词类的标志。如以“头”作词缀的“石头”、“拳头”，其中的“头”还有一点实在的意义，但“木头”中的“头”意

思就很虚了，主要起一种名词标志的作用。

以上介绍的是合成词的几种主要的构词形式。另外还有重叠式的合成词，如“爸爸”、“妈妈”、“往往”等。

分辨词的结构形式的意义主要有二：

一是有助于我们理解汉语语言结构的种种基本结构关系。如主谓式的合成词就相当于句子中的主语同谓语的关系；动宾式的合成词就相当于句子中的动词谓语同宾语的关系；联合式合成词就同句子中的联合词组相当；偏正式合成词要么就同句子中的定语与中心词的关系相当，要么就同状语或补语与中心词的关系相当。

二是有助于准确地理解词义。如“危害”、“伤害”两个词，不仅构词的语素意义不同，而且构词的形式也不同。

“危害”是“威胁到……，损害到……”的意思，实际是两个动词性语素组成的联合式合成词。彼此间没有修饰补充的关系。而“伤害”是“由伤致害”的意思，“伤”是主要的意思，“害”是从结果上补充说明“伤”的。是前正后偏型合成词。又如前面谈到的“申辩”与“强辩”、“狡辩”等也不属于一种构词形式。“申辩”为联合式合成词，“强辩”、“狡辩”属于偏正式合成词。“强”、“狡”对“辩”是修饰关系。弄清它们内部的结构关系，无疑可以帮助我们准确地掌握词义。

在司法文书的词语中，常常发现有错用词语或生造合成词的现象。如：

①被告顾××、吕××二人在与他人赌博输钱之后，便纠伙郭×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七日晚间……（见××市××法院刑事判决书）

②被告强调此三间房没分，查无实据，不予采信。

(见××市××县法院民事判决书)

前一例中的“纠伙”可能是“纠集伙同”的意思，但“纠集”与“伙同”的意思不一样，“纠集”是由“某某出头纠合聚集”的意思，“伙同”是“结伙协同”的意思，没有出头去纠合别人的意思，因此不符合联合式的词组的一般规则。

“采信”大概是“采纳”、“相信”、“信任”的意思，这两个意思距离较远，也不能构成联合式的合成词。另外，以前还见到过“李××见其兄与张××互相撕打，于是跳墙资助”这样的“病句”，其中的“资助”本是“以资财相助”的意思，怎么能用它来说明跳墙帮助其兄打架的情况呢？这不是也与没有掌握语素的准确含义直接有关吗？

掌握不同词类的特点， 准确地遣词造句

一、名词、动词、形容词

汉语中的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代词、副词、介词、助词等，是我们在书面语言中常用的词。我们应该掌握它的语法特点和使用规则，避免在造句中发生错误。在这里我们先谈谈名词、动词和形容词。

名词是表示人和事物名称的词。动词是表示人和事物的具体动作、行为、发展变化、存在、消失以及判断等意义的词。形容词是形容人或事物的性质状态的词。

首先，名词既然是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称，那么在语言的使用上就必须恰当地选用名词以表示它所代表的人或事物。它在一句话中，有时是某种行为或动作的发出者，有时是某种行为或动作的承受者。如说：“被告打了原告”。“被告”是名词，“打”这一行为是由“被告”发出的；“原告”也是名词，是“打”这一行为的承受者。这是名词在造句中的主要特点之一。其次，名词可以用形容词、数量词、名词、代词以及某些动词修饰或限制。如：

- ①严重罪行（形容词 + 名词）
- ②恶劣态度（同前）
- ③三件衬衫（数量词 + 名词）